

# 河北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

据11月5日,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新闻发布会消息,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措施中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河北省社会救助工作的奋斗目标,梳理了6个方面24项重点任务,概括起来有四大特点。

一是前瞻性。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河北省社会救助工作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要求,如“构建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有序推进持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探索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等。



二是兜底性强。不仅对改革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八大救助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而且对发展完善其他救助帮扶制度进行了安排,包括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开展寒冷地区困难群众的取暖救助,做好

身患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救助,探索向低收入家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涵盖了困难群众的多方面需求,有利于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织得更密、编得更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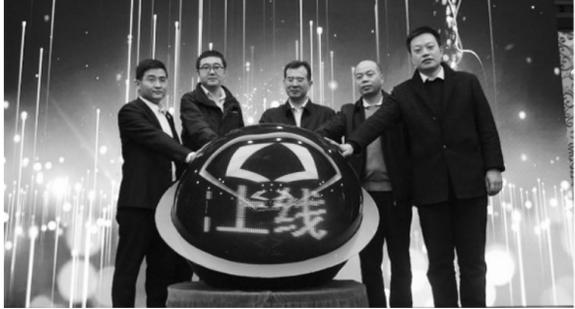
三是可操作性强。对基层实际操作中的一系列政策标准作出了量化规定,比如,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

算其家庭收入时明确按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提出对急难临时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等政策,既便于基层精准操作,更方便受困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四是针对性强。比如:针对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提出“健全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预案,充分统筹救助资源,加强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受困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具体举措。针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明确“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救助类社会组织,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绩效评价、合同管理等原则,规范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等等。(河北新闻网)

## 线上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 京东“中国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上线



2020年11月10日上午,由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河北365集团、石家庄好乡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京东“中国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正式上线运营新闻发布会在河北省会石家庄隆重举行。河北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马强,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北365集团董事长于树中,河北省工商联联络处处长周新合,省中冀扶贫基金会理事崔旭盛,会秘书长齐建伟,石家庄好乡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中萍,以及河北省50余家扶贫企业代表等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上,马强对京东“中国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正式上线表达了支持和鼓励之情,对“扶贫馆”今后的发展充满了期待。马强强调,要以京东“中国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上线运营为契机,充分发挥中冀扶贫基金会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激发和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扩大河北省消费扶贫成果,推动河北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提质增效。

于树中在讲话中指出,365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响应和支持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做好京东“中国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的各项运营和维护工作,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扩大消费扶贫成果。

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理事崔旭

盛在讲话中提到,基金会将为河北省各地的扶贫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提升各类用户的体验感,积极协调和动员更多扶贫企业,上线更多有地方特色、受欢迎的扶贫产品,希望能与社会各界力量,本着精诚协作、优势互补、以消代扶的原则,携手帮助贫困群众实现脱贫致富的目的,为河北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随后,与会领导上台共同开启了启动仪式球,“中冀扶贫馆”正式开馆。会议期间,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还与石家庄好乡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5家扶贫企业代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携手共同推进“扶贫馆”建设,助力河北省消费扶贫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在随后进行的“河北中冀扶贫馆双11”首场直播活动中,有3500多人同时观看了此次直播,得益于扶贫馆的扶贫产品优中选优、物美价廉,参与直播的数十款扶贫产品短时间内就销售火爆,好评如潮。

据了解,京东“中

冀特产—河北中冀扶贫馆”是在河北省工商联指导下,由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创办,并委托河北365集团子公司负责建设、推广、运营的扶贫电商平台。目前,扶贫馆已与河北省50余家扶贫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经层层筛选已有200余款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的扶贫产品在“扶贫馆”陆续上线。“扶贫馆”的正式上线,将进一步拓宽河北省扶贫产品销售渠道,有力推动河北省贫困地区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品牌打造,促进农产品上行,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决胜脱贫攻坚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张梦)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冬季安全生产提示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近日发布冬季安全生产提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领域:

针对煤矿领域,要加强井口房、井筒、井架、天轮、变电所、主扇风机房、绞车房等重要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重要机电场所、回风井口和生产要害部位各种安全设施设备的防冻保暖(防结冰)、防火及检修工作。对淋水大、易结冰的井筒定期检修,制定可靠的预防结冰措施和安全除冰措施;对地面动力、照明供电电网、宿舍供电电源线路、控制箱线路及接头、通讯设备和线路要开展定期检查和维修工作,保证线路完好通畅;要加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重要场所防火检查,配备各类消防器材,确保设施完好;要组织对职工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和预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确保矿井生产安全。

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要制定“冬防”方案,做好防冻、防腐、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巡检,及时排除隐患;冬季有毒有害气体容易积聚,易造成中毒、火灾、爆炸事故,要加强对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及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要深入推进硝酸铵等危化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和重大危险源加强监控管理,确保监控设备、各种报警及连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硝化等危险工艺装置的隐患排查,完善落实硝酸铵、液氯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管控措施;要提级管控重要时段动火等特殊作业,检修、试生产和开车风险,加强培训和值班值

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烟花爆竹:要切实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排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查处“三超一改”和委托加工、冒牌贴牌等违法行为,坚决落实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严防事故发生。要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严防非事故类发生。

地下开采矿山:完善提升、运输、给排水设备管路、备用发电机及井口、井壁、硐口等防冻措施,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正常;加强通风安全管理,确保每一个有人作业工作地点风速、风质、风量满足规程要求;按要求加装暖风设施,确保进入井内空气温度满足要求;强化爆破作业安全管理,确保爆破后通风时间,经检测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做好掘进、支护、运输等运行管理、顶板管理、巷道支护管理、采空区处理等工作;加强井下用电用火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明火直接加热人井及井下的空气,严禁使用电炉做饭和使用电炉和灯泡进行烘烤和取暖;加强井下在用机电、通风、排水、运输设施设备和安全避险系统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正常。

针对露天开采矿山领域,加强边坡支护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稳定性检查,发现

坍塌或滑坡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大雪或大风天气,不应上钻架顶作业;遇6级以上大风和大雪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遇6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及无充足照明的夜间,不得进行井架装、卸作业;采取设施设备防冻措施,防道路和平台结冰、车辆防滑措施,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矿区内运输安全;非土方作业区内烟雾、粉尘、照明等因素导致驾驶员视距小于30m,或遇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推土作业;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冰雪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露天爆破装药前,遇暴雪来临、大雾能见度不超过100m、现场风力超过8级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针对尾矿库领域,加强冬季筑坝管理和放矿管理,上冻后原则上不得再堆筑子坝,尾矿坝滩顶高程必须满足生产、冬季冰下放矿和回水的要求,干滩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否则不得放矿,严禁在已结冰的滩面和冰层上放矿,严禁库内违规蓄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以坝体、排水排洪构筑物进出口、排渗设施出口、浸润线观测为重点,检查是否有漏水、冻裂、淤塞、断裂及水位变化异常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针对石油开采领域,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定防冻堵、防触电、防火防

爆、防中毒、防机械伤害、防井喷失控、防硫化氢中毒、防高处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设施、供电设备线路、防爆泄压装置、报警装置、防静电装置、管线管道、液位监测、油气水井口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针对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冬季低温寒冷,工贸企业必须紧密结合季节和生产特点,做好“双控”机制运行,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要加强对对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的检查,强化对煤气柜、煤气管道等煤气储存、输送过程的安全管控,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加强入炉(窑)物料管理,避免冰雪随废钢、铁合金、矿石等物料进入高温炉窑发生爆炸喷溅事故,做好高温熔融金属盛装设备使用前的安全确认。临近年底,生产任务重,企业要加大作业环境中的隐患排查力度,防范设备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做好环保限产、企业自行检修等非正常生产状态下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检修临时作业审批,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强化外委施工队伍管理,做好作业现场检查和协调,防范“三违”现象的发生。极端天气下,要停止室外的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修作业等非正常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禁止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对严禁“一刀切”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帮扶,对“一刀切”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坚持法治思维,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理念。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依规惩戒环境违法行为。要大力推进、用好用足科技执法手段,完善分表计电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在线监控系统的覆盖率,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持续开展远程执法抽查行动,有效监督企业违法超标排放行为。要持续强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型“三式”执法理念,进行全方位执法检查,对环境问题隐患和日常管理漏洞,及时预警提示,并督促整改到位,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加强帮扶指导,助力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各地要持续深入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要切实做到精准执法监管,对于“非现场”监控设施完备,可以全面反映排污状况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无谓干扰。要坚持依法治污,严禁不分青红皂白采取停工停业停产等执法行为,对轻微环境问题,潜在风险隐患和一般违法行为,加强教育和业务辅导,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对于执法检查发现的恶意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特别是涉及疫情医疗废物废水、侵害群众利益、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各地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规范启动重污染天气响应,坚决避免随意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得随意延长或减少预警时间,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预警等级,不得擅自扩大应急响应范围,严禁把长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作为常规的减排措施。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建立正面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对符合要求的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型企业、民生工程等,及时纳入正面清单,在落实污染管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对污染物排放少的小微企业,涉及民生、城市运转的保障类企业、生活服务业,可不采取限产措施,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全面排查整改,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强化问题导向,组织专门力量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问题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一刀切”问题隐患。对发现的“一刀切”问题要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坚决反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

# 坚决禁止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

(河北新闻网)

# 安徽省肥西县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题讲座

本报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近日,安徽省肥西县普法宣讲团送法走进紫蓬中心校,为该校师生送去了一场主题为“预防青少年犯罪,让青春远离不良行为”的专题普法讲座。

此次讲座由肥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普法宣讲团成员邓中新律师担任主讲人。邓律师从一个青少年犯罪的真实案例说起,通过ppt展示和视频播放等灵活的方式,把什么是法律,什么是犯罪,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和预防,与孩子们进行交流。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件件发生在身边的事例,发人警醒,让人深思。讲座最后互动交流环节,邓律师对大家提出的涉青少年犯罪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解答。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受到了该校师生们高度评价和热烈反响。他们说:“讲座很精彩,特别是那些真实的青少年犯罪案例有的就在我们身边,对我们触动很大,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多学法,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生活中去,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做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最后,该校相关负责人对普法宣讲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表示感谢,要求孩子们以本次学习为契机,做一个遵法守法的好少年,同时表示学校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做好法律知识的教育教学以及宣传工作,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校园氛围,也希望普法宣讲团能经常到校开展更多的普法教育活动。

(王岗)

格履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做好通风换气工作,加强对作业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加强现场作业监护,提高现场处置能力。

针对消防防火领域,冬季,天气寒冷,低温、大风天气较多,火灾风险增高,社会单位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应时刻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搭建展台拉接电气线路应由专业人员实施,不遮挡、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员工要掌握扑救、处置初起火灾的技能。社会公众要养成良好的消防安全习惯,取暖时注意安全用火用电,及时清理电炉和电热器具周边可燃物;定期检修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疫情防控期间,妥善使用、存放酒精等防疫消杀物品,远离热源和火源。电动自行车按照说明书规范充电,不要擅自改装电池、线路,不在建筑门厅、过道、疏散通道和室内等区域停放、充电,定期到专业维修点进行维护保养。离家外出及时清理阳台、走道堆放的杂物,关闭电源、气源。进入公共场所注意熟悉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留意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停车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行车时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如遇火情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请及时拨打96119举报。

(田范)